特别说明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全残**或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此种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包含可选部分的**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责任，且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若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欠交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民营医院、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等（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